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5號

抗 告 人 黃清山
代 理 人 李門騫律師
相 對 人 吳林玉慧
吳俊霆
吳俊毅
吳昀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關於假處分裁定之抗告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其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處分係保全程序，假處分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於假處分執行前變更請求標的之現狀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處分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為債權人即抗告人對原裁定駁回其假處分之聲請提起抗告，依前揭說明，無須使債務人即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為中正脊椎骨科醫院（下稱中正骨科）前院長吳明峯之繼承人，吳明峯前於民國110年2月15日、同年8月15日向抗告人各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相對人為吳明峯之繼承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

責，惟相對人屢經抗告人催告，雖不爭執系爭借款債務存在，惟迄未還款。又相對人因籌措續建吳明峯設立之新院，並負擔高額遺產稅，復面臨中正骨科要求退股，已考慮變賣房地、保險以解決財務困境，吳明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有現狀變更，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系爭借款債權實現，實有假處分之必要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所欲保全之請求為金錢之給付，與假處分要件不合為由，駁回聲請，實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准抗告人供擔保後，禁止相對人將系爭遺產為移轉、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所保全者乃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強制執行，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須非金錢給付之訴。亦即依假處分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其標的須非金錢之給付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70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聲請本件假處分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為系爭借款債權，核屬金錢請求，與首揭假處分要件不合。至抗告人雖援引最高法院42年台抗字第38號裁判意旨，主張債權人就「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」，亦得聲請假處分以保全強制執行云云，惟系爭借款債權屬金錢請求，而非「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」，是抗告人前揭主張，容有誤會，要非可採。再者，抗告人就系爭遺產中「土地」部分，僅概稱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3筆土地」，就除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以外之兩筆土地，並未特定，且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嘉辰興產有限公司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亦非相對人所有，相對人無從就前揭土地為任何移轉、讓與、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行為，抗告人本件假處分聲

請，自不應准許。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假處分之聲
請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
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高瑞聰

法 官 王 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
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